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時序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3月31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1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A)：31學分（詳見「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系必修(C)：25學分
3. 系選修(E1+E2+E3)：42 學分。
4. 院必修(B1+B2+D)：30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選修學程6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

通識課程(31學分)(A):詳見「南華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一年級 (freshman)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二年級 (sophomore)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三年級 (junior)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四年級 (senior)	上學期 Fall Semester		下學期 Spring Semester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Credits	Hours
院基礎課程B1 (12)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B2 (6)	上學期：國際禮儀(學分3/時數3)、專業企劃與簡報技巧(學分3/時數3)、溝通與談判(學分3/時數3) 下學期：商事法(學分3/時數3)、跨文化管理與溝通(學分3/時數3) 1.108學年度入學之管院學生，在畢業前須修過上列5門課的任2門。 2.管院會在每學期就該學期的課開設兩個班供院內各系學生選修，每班以六十人為上限。																			
系核心課程C (25)	我的學習地圖	1	1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總整課程)	3	3		
	微積分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財金實習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財務金融倫理(專業倫理)			3	3										
職能名稱	金融財務																			
院跨領域學程D (12)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必修)12學分： 1.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必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 2. 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																			
職能名稱	金融財務																			
專業選修	證券投資學程E1 (24)	企業概論	3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基金投資組合與管理	3	3		
		★商用套裝軟體	3	3			★投資學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進階實習			6	3
		產業趨勢分析			3	3	★民法概要	3	3			金融行銷	3	3						
							★金融市場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3	3				
											★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金融創新			3	3					
	理財規劃學程E2 (24)	★商用套裝軟體	3	3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進階實習			6	3
							★投資學	3	3			金融行銷	3	3						
							★民法概要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金融市場	3	3			★理財工具與規劃			3	3					
						★保險實務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金融創新			3	3						

職能名稱	金融財務																			
專業選修課程	「★」為該學程必選之課程																			
專業自由選修課程 E3									3	3	保險法	3	3			企業合併與收購	3	3		
											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			3	3	管理會計	3	3		
											投資銀行管理			3	3	銀行法規與實務	3	3		
											信託法規與實務			3	3					
學期總計	128學分																			

課程說明：

一、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含

- (一)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南華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二)專業必修55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系核心學程25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
- (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
- (四)選修課程42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自由選修課程)。
- (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然修滿任一學程8門課24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
- (六)以上兩個選修學程(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同學至少擇一修滿24學分，在另修滿18學分的系上專業選修，即完成42學分選修課程。
- (七)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25學分+證券投資學程24學分+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二、 非正式課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8場重大系務活動、3張金融專業證照(畢業當學年度4月30日17:00前繳交3張證照影本)、16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場企業參訪、至少120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1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